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对外投资需求增长，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比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前次暂时补流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到期归还后，再次使用4亿元（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28000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补选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董事李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夏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

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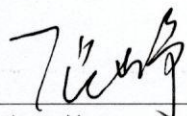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夏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张峥 周亚力 虞树荣


2018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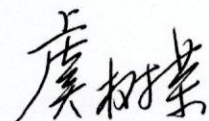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 峥



周亚力



虞树荣